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陆正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45% 股份，间接通过无锡腾邦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9%股份。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49%股份，间接通过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2%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金如玉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锡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无锡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服务。 2、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信号控制设备和 LED 照明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无锡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生路 7 号。 2、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91%股份。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34%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正奇与董事金如玉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陆正奇、金如玉；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正奇	
股份名称	安邦电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415,000 股，占比 88.25%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45.45%
		间接持股 415,000 股，占比 1.8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000 股，占比 40.9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5,000 股，占比 23.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占比 64.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41.49%
		间接持股 415,000 股，占比 1.72%

比例（权益变动后）	19,415,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000,000 股，占比 37.3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5,000 股，占比 21.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占比 59.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如玉	
股份名称	安邦电气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拥有权益的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占比 40.91%

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益 19,415,000股，占比88.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415,000 股，占比 47.3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5,000 股，占比 23.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占比 64.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415,000股，占比80.56%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占比 37.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0,415,000 股，占比 43.2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5,000 股，占比 21.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50,000 股，占比 59.1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列下降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列下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正奇、金如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正奇、金如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正奇、金如玉

2020年12月1日